

附表六

船舶乾舷修減百分率表

一、甲型船舶

船 體 及 箱 艙 之 有 效 總 長	0	0.1L	0.2L	0.3L	0.4L	0.5L	0.6L	0.7L	0.8L	0.9L	1.0L
各 型 船 體 均 通 用 之 修 減 百 分 率	0%	7%	14%	21%	31%	41%	52%	63%	75.5%	87.7%	100%
附註：船體及箱艙有效總長介於表列長度之間者，其修減百分率以比例求之。											

二、乙型船舶

行 別	船 體 及 箱 艙 之 有 效 總 長	0	0.1L	0.2L	0.3L	0.4L	0.5L	0.6L	0.7L	0.8L	0.9L	1.0L
甲 行 各 種 船 舶	有 船 體 而 無 分 立 船 體 之	0%	5%	10%	15%	23.5%	32%	46%	63%	75.3%	87.7%	100%
乙 行 各 種 船 舶	有 船 體 並 有 分 立 船 體 之	0%	6.3%	12.7%	19%	27.5%	36%	46%	63%	75.3%	87.7%	100%
附 註	(一) 船體及箱艙有效總長介於表列長度之間者，其修減百分率以比例求之。 (二) 分立船體之有效長度小於十分之二L時，則其修減百分率按本表甲行與乙行之間比例求之。 (三) 船體之有效長度大於十分之四L時，其修減百分率採乙行所列數值。 (四) 船體之有效長度小於百分之七L時，表列百分率應減以下列數值。 $\frac{5(0.07L - f)}{0.07L}$ 式中 f 為船體之有效長度。											